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副主任委員振誠(歐委員政一代)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川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建祥建築師事務所、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255地號等1筆土地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樹穴請設置於鄰建築線側，另與鄰地之邊界請留設2公尺x 2公尺硬鋪面。
2. 請補充中庭圓形廣場之多向剖面。
3. P4-3-4a退縮部分請以2.5%為設計原則。
4. P4-3-4c請於平面圖上標示圍牆範圍。
5. P5-3-2建議降板或鏤空。
6. P6-3-4及P6-4之屋突層請相互對應。
7. P2-7建築物開放空間設計原則請修正文字說明。
8. 裝飾柱、板超出規定部分，經委員會討論同意設置。
9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二) 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286地號等1筆土地康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樹穴應鄰建築線側設置，並與鄰地之邊界留設2公尺x 2公尺硬鋪面，如有窒礙難行，委員會同意植栽移植至中庭，移植後車道併同拉直。
2. AC專用板(含格柵)深度建議設計為70公分。
3. 屋頂綠化範圍請考量安全及逃生問題，補充相關剖立面圖以釐清覆土深度、格柵、女兒牆等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；另北側及西側請留設逃生開口。
4. 1樓平面配置圖請套繪公有人行道、自行車道及行人穿越線。
5. 請依整體環境考量植栽樹種，並採複層式植栽綠化以增加豐富多樣性。
6. 基地內請留設2.5米寬以上之人行步道。
7. P4-5 B-B”剖面退縮範圍原則不得有任何突出物，請繪製大樣詳圖以釐清地下室位置及樹穴邊緣之關係另。
8. 春日路側請適度增加街道家具。

9. 本案僅1座直通樓梯通達地下層原則同意，後續相關審查請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10. P4-31 請繪製1/30之剖立面大樣詳圖。
11. 裝飾柱、板超出規定部分，經委員會討論同意設置；另P5-9(C)裝飾柱板檢討及P7-12立面圖請互相對應。
12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三) 大川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89地號等1筆土地世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零售業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立面招牌廣告物避免設置於退縮線內，請修正。
2. 停車場請加強景觀照明。
3. P4-2沿街退縮空間斷面斜率請以2.5%為原則設計，建議採複層式植栽配置雙排樹，並適度設置街道家具。
4. 建議退縮建築量體並增加停車空間。
5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四) 陳建祥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45地號土地長岡機電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請依本區法定退縮空間通案性原則，植栽槽請沿建築線退50公分配置，人行道寬度請留設滿3公尺，以利本區外部空間系統串接。
2. 本案基地臨建築線側與南側地號(滯洪池)之地界處請留設2米之鋪面空間。
3. 轉角處之植栽槽破口留設方式，請參照對側街廓之留設模式為原則設計。
4. 本案北側設置貨梯升降機出口，其正前方植栽槽請連貫處理並增植喬木。
5. 建議本案立面增加進出面設計強化建築量體之層次。
6. 女兒牆高度請配合屋頂透空框架比例酌予調整。
7. 其餘提醒事項：
 - (1) 工廠之用途標示請確認是否符合土管相關規定。
 - (2) 本案分戶設計請注意共有及專有部分。
 - (3) 立面開窗與百頁通風口之間距請依規定標示；
 - (4) 立面開口尺寸與地界之距離請依規定檢討。
8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七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

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: 圖資室 技士吳易儒
- 三、主持人： 政二代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

記錄彙整：吳易儒

審議委員：

-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
-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
- 徐委員瑞燦
- 黃委員皓如 黃皓如
- 廖委員書賢
- 劉委員博文 劉博文
-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

都市發展局：

蔡亞慶

林建輝
湯明霖
嚴春鳳
吳易儒
鄭宇君
吳柏紋

建築管理處：

葉敏

申請單位：

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

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



大川建築師事務所



陳建祥建築師事務所



散會時間 108 年 6 月 4 日 下 午 3 時 45 分